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3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2.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80,6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71,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39.1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0,360.8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77,624.2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56.85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95.36 万元,(其中含补充流动资金 226.42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8,019.6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58.7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对以增资方式收到的募集资金,也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对以增资方式收到的募集资金,也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12 年 9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3 年 7 月 11 日,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注销本公司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120200801990000114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1202020419900149557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进行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专户、无定期存款账户和无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类型	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01616727053013067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33001616727049000563	0.00	定期存款账户	已注销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浣纱支行	331066180018170074403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331066180018170091193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3001616727053013067 的募集资金专户以及账号为 33001616727049000563 的定期存款账户;其中,33001616727053013067 账户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转出 2,264,247.56 元至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安达支行 172712347859 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杭州分行浣纱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331066180018170074403、331066180018170091193 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注销时转出的活期利息共 44.17 元转入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违规行为。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360.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019.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44.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	是	59,853.00[注 1]	51,233.60	168.94	54,921.34	107.20[注 3]	2013 年 12 月	877.44	否	否
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米粉项目	是	12,308.30[注 2]	4,883.55		4,957.70	101.52[注 3]	2014 年 6 月	241.64	否	否
年产 6 万吨儿童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0	7,413.48		8,060.37	108.73[注 3]	2015 年 4 月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00.00				否
募集资金项目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8,630.67	226.42	8,857.09	102.62[注 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7,161.30	87,161.30	395.36	91,796.50			1,119.0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62,820.00	62,820.00	0	62,82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22,975.95	22,975.95		23,403.10	101.86[注 3]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5,795.95	85,795.95		86,223.10					
合 计	—	172,957.25	172,957.25	395.36	178,019.60	—	—	1,119.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受行业变革及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公司奶粉销量下降,考虑到资金成本原因,公司按需定产,相应减少产出,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2.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米粉项目:随着消费升级,各类米粉替代产品不断涌现,米粉市场容量增长缓慢,为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对米粉生产产能进行了调整,虽然实际产量还未达到预期产量,但经济效益相比往期有明显增长。 3.年产 6 万吨儿童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随着消费升级,儿童奶产品需求缓慢,公司适应市场变化主动对儿童奶生产产能进行调整,以提高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项目完工后,尚未进行大量生产,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 85,795.95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2,596.42 万元)。2011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36,82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012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经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22,975.9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项目"变更为"年产 3,000 吨米粉项目",将变更的募集资金 7,413.48 万元投资于年产 6 万吨儿童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 86,306,733.17 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结转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6,193,981.95 元,"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米粉项目"结转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2,700.68 元,"年产 6 万吨儿童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转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54 元,2016 年 6 月 24 日实际合计转账 86,306,682.63 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 3.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对"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结转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64,247.56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 86,306,733.17 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6 月 24 日实际转账 86,306,682.63 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 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 2.公司自项目实施起,对短期内不需使用的募集资金采取定期存款,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 86,306,733.17 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6 月 24 日实际转账 86,306,682.63 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其中配套流动资金 18,872.45 万元。

[注 2]:其中配套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注 3]:超过投资进度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注 4]:"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结转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6.42 万元。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		51,233.60	168.94	54,921.34	107.20[注 3]	2013 年 12 月	877.44	否	否
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米粉项目	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项目	4,883.55		4,957.70	101.52[注]	2014 年 6 月	241.64	否	否
年产 6 万吨儿童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413.48		8,060.37	108.73[注]	2015 年 4 月		否	否
合 计	—	63,530.63	168.94	67,939.41	—	—	1,119.0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0 吨米粉项目"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战略调整需要:随着消费升级,各类米粉替代产品不断涌现,米粉市场容量增长缓慢,公司适应市场变化主动对米粉生产产能进行调整,以提高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2)由于产能缩减,设备投入费用相应减少,包括附属设施、附属工程的投资规模也相应缩减;(3)公司充分利用富余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并在各生产基地调剂使用,节约了部分设备投资。 2. 投资"年产 6 万吨儿童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原因是:儿童液态奶的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年消费超过 350 亿元,并以每年 30%的增长率提升,市场潜力巨大,作为婴童食品行业的领导品牌,我们完全有机会将贝因美的产品线延伸至儿童液态奶,进一步拓宽市场,利用我们的品牌号召力和现有的各类资源,抢占这一细分市场,实现销售持续增长。 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项目"变更为"年产 3000 吨米粉项目",将变更的募集资金 7,413.48 万元投资于年产 6 万吨儿童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关公告已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3.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 86,306,733.17 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结转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6,193,981.95 元,"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米粉项目"结转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2,700.68 元,"年产 6 万吨儿童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转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54 元,2016 年 6 月 24 日实际合计转账 86,306,682.63 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 4.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对"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结转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64,247.56 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受行业变革及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公司奶粉销量下降,考虑到资金成本原因,公司按需定产,相应减少产出,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2. 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米粉项目:随着消费升级,各类米粉替代产品不断涌现,米粉市场容量增长缓慢,为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对米粉生产产能进行了调整,虽然实际产量还未达到预期产量,但经济效益相比往期有明显增长。 3. 年产 6 万吨儿童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随着消费升级,儿童奶产品需求缓慢,公司适应市场变化主动对儿童奶生产产能进行调整,以提高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项目完工后,尚未进行大量生产,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超过投资进度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3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 5、6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邮编:310053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①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② 由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 5 月 25 日 17:00 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security@beingmate.com 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来访股东提前上报后才可接待股东来访。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邮政编码:310053

会议联系人:金志强 黄鹏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0。

2、投票简称:因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二、表决意见行使方式(下列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在括号内打"√"):

1、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照下表列示意见表决( )

2、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3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独立性及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钱仲先	
	从业经历	2001 年 7 月从事审计工作至今,先后为康恩贝(600572)、福斯特(603806)、公牛集团(603195)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曹毅	
	从业经历	2006 年 7 月加入天健从事审计工作至今,先后为福斯特(603806)、道明光学(002632)、永新光学(603297)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 15,000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403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食品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钱仲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19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晨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2 月起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9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仲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19 年
	曹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14 年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1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根据对天健会计师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公司拟聘任天健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同意公司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四、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3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强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采用现场